**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中心**

**更換大禮堂側門2扇**

**契約書**

 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更換大禮堂側門2扇

1. 工作事項：
2. 拆除現有大禮堂側門2扇及門框：
	1. 施工期間，施工範圍將設置警告標示，以確保人員出入安全
	2. 丟棄現有大禮堂側門2扇及門框
3. 安裝新門1扇及門框(位置：大禮堂西南側)
	1. 寬度36英吋、高度84英吋、厚度1.75英吋
	2. 金屬門材質厚度18 Gauge
	3. 防火材質(Fire Rated)
	4. 金屬門框(Metal Frame)
	5. 門推桿(push bar-ANSI/BHMA grade 2)
	6. 帶鎖把手(handleset trims with lock)
	7. 2個門栓(2 EA Bolt lock)
	8. 電動門弓器(Electric auto door opener set)
4. 安裝新門1扇及門框(位置：大禮堂西北側)
	1. 寬度36英吋、高度84英吋、厚度1.75英吋
	2. 金屬門材質厚度18 Gauge
	3. 防火材質(Fire rated)
	4. 金屬門框(Metal Frame)
	5. 門推桿(push bar-ANSI/BHMA grade 2)
	6. 帶鎖把手(handleset trims with lock)
	7. 2個門栓(2 EA Bolt lock)
	8. 門弓器(door closer)
5. 施工完成後，移除施工期間設置警告標示，清除相關殘留物。
6. 施工期間之材料、運送、安裝、配件、清除丟棄廢棄物及其他各項費用及完工後之清潔等一切相關費用均內含於得標金額內，倘有其它額外費用，概由廠商自行吸收。
7. 保固期為2年，以驗收合格之次日(日曆日)起算，需提供保固書。

第 二 條 契約總價**加幣$ 整**(含稅)。

第 三 條 履約期限

1. 履約期限：應於簽約日起7日(工作日)內開始履約程序，並於2022年10月31日前施作完成。

**預計竣工日期為 年 月 日。**

1. 除國定假日外，乙方在不影響中心運作之原則下均可施工。
2. 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
3. 履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由發生時起立即通知甲方，並自事由消滅後3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甲方同意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4. 履約期限最末日為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該日之次一辦公日為履約期限最末日，並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履約期限最末日之終止。

第 四 條 付款條件：乙方依施工內容及時程完成工程，經甲方確認竣工(如運離廢棄物、清除施工之設備及完成周邊環境清潔等)並驗收合格後之次日60天(日曆日)內，甲方以支票一次支付乙方契約總價。

第 五 條 工程規劃

1. 乙方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供契約工程所需之時程表。
2. 契約工程所需之材料、機具及設備之規格應符合第一條第一項之規範。

第 六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1.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2. 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

第 七 條 履約處所：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中心大禮堂區域。

第 八 條 履約場所施工管理及安全

1. 乙方履約前得以不影響中心運作之原則下規劃工作區域，施工時保持工作區塊周圍清潔並確保人員進出安全。
2.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3. 乙方施作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4. 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甲方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2. 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
5. 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開工之準備。
	2.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3.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4.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5. 公共安全之維護。
	6. 工地警告標誌之設置與宣導。

第 九 條 工程品管

1. 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2. 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甲方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3. 工程查驗：
4.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甲方代表視實際需要按工序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甲方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5. 甲方代表查驗工程品質若不符合相關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即刻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代表認可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第 十 條 驗收

1. 乙方履約所給付之標的物，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專業之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2. 驗收程序：
3.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完成後，將完成履約日期通知甲方。甲方應即會同乙方，依據履約標的進行驗收，同時作成紀錄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4. 驗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一週內改善，甲方得重行測試或檢驗，且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及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之負擔。
5. 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並以書面載明驗收之標的及驗收之結果，由甲乙雙方分別簽名確認，如乙方未到場，甲方得逕行辦理驗收，乙方不得異議。

第 十一 條 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包括損裂、損壞、塌陷、功能或效益不符契約規定等，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週內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1.5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遲延履約

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1.5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百分之1.5計算逾期違約金。
2. 逾期違約金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3.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超過上限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保險

1.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提供加幣2百萬或以上之意外責任保險。
2. 該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3. 乙方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保險，致施工人員未能自乙方獲得足額理賠者，甲方不負其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保固

1. 本履約標的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乙方免費提供2年保固服務並附保固書。
2.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正常使用之瑕疵，包括正常使用之損裂、損壞、塌陷、功能或效益不符契約規定等，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屬故意破壞或不當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如有損

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1. 無正當理由停止本契約之履行，或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執行內容與本契約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3. 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不履行本契約

之約定。

1. 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契約而終止契約，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契約約定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費用，但乙方應先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2. 契約經依前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由乙方負擔。
3. 本契約因政策變更，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含所失利益）。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本地法令及契約規定，儘力協調解決之，其未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十七條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處理：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八條 其他

1.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甲、乙雙方應依本地相關法令本誠信原則處理。並得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2. 本契約計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中心

授權代理人：

地址：888 Progress Ave., Scarborough, Ontario M1H 2X7

電話：(416)439-8889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